

证券代码:300710 证券简称:万隆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3)。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建设四路11809号2幢,杭州万隆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00 定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确认及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确认及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确认及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确认及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确认及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日常经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确认及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确认及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确认及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日常经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09:30-11:30,13:00-15: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建设四路11809号2幢,杭州万隆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件;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本公司收到为准),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建设四路11809号2幢

联系人:李鑫

联系电话:0571-82150729

传真号码:0571-82565300

电子邮箱:preval@preval-cav.com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

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10
2.投票简称:万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9:15-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件号码:)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在“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东简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319,426,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

反对1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660,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19%;

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8%;

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3%。

4.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8,853,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1%;

反对6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

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106,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20%;

反对67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03%;

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8%。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9,407,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

反对1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18,869,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2%;

反对6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4%;

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122,5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338%;

反对66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84%;

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8%。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8,832,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6%;

反对7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1%;

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085,2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884%;

反对70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38%;

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8%。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9,42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10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680,6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18%;

反对10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4%;

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袁晨律师、李洁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